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267,428,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27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993,63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64,900 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8,328,736 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61,858,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总数 5,570,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02 人，代表股份总数 5,570,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30,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5%；反对 7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2,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96%；反对 7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7%；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反对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8%；弃权 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9%；反对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30%；弃权 2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9%；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2%；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16,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7%；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4%；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4,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05%；反对 7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5%；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9%；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2%；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4,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0%；反对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1%；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51%；反对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0%；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9%；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2%；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5%；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9%；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2%；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11,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0%；反对 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1%；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9,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0%；反对 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1%；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6%；反对 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5,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79%；反对 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5%；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侖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09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1%；反对 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6,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29%；反对 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91%；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侖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91,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5%；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9,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25%；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弃权 4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8%；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5,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97%；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2%；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7,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8%；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6%；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5,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97%；反对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2%；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6%；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9%；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6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0%；弃权 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侖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5,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3%；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5%；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67%；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4%；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侖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5,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3%；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5%；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67%；反对 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4%；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9%。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08,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9%；反对 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3%；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05%；反对 7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8%；弃权 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7%。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